

成武警方:

挥利剑辗转全国寻踪 斩黑链守护网络晴空

近日,一封来自网易旗下公司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感谢信,被送到菏泽市委政法委。

“此案的成功告破,充分体现了菏泽市委、市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强大决心,有力彰显了菏泽公安机关在严打涉企违法犯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中的强烈担当。”感谢信中写道。

谈及这封情真意切的感谢信,还得从成武警方在网易公司尚未发觉的情况下,辗转全国8省16市、行程5万余里,历经4个月的连续作战,成功打掉2条制作、销售该款“梦幻西游”游戏“外挂”完整产业链说起。

2023年3月,成武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发现,辖区内一网络游戏工作室存在异常,可能涉嫌违法犯罪。随即,警方对这家工作室进行侦查。

经民警侦查发现,该游戏工作室利用一款名为“梦之树”的游戏“外挂”程序,在网络游戏“梦幻西游”内非法获取游戏道具,从而进行非法牟利。

感谢信中介绍,网易游戏是全球七大游戏公司之一,多次登顶中国发行商出海收入排行榜首,游戏及相关增值服务收入为746亿元。但是,随着网络游戏产业的快速发展,部分违法犯罪分子瞄准网游“商机”,通过贩卖游戏“外挂”的方式牟取非法利益,破坏了游戏产业健康发展环境。

成武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民警李顶介绍,使用该款游戏“外挂”程序,可以在游戏内实现自动获取游戏金币,自动完成游戏设定的任务等功能,严重影响了游戏内的“生态平衡”,使游戏失去了公平性,让越来越多的玩家蒙受了损失。

很快,办案民警将该游戏工作室的负责人王某抓获,王某也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原来,王某原本也只是“梦幻西游”的玩家,一次偶然的机会,发现有人在网上售卖“梦之树”游戏“外挂”,便抱着试一试的心理购买了这款“外挂”。在发现该款

游戏“外挂”比较好用后,王某萌生了利用游戏“外挂”赚钱的想法。

在取得“梦之树”游戏“外挂”程序的代理权后,王某在各大网络平台上进行大肆宣传,引诱更多的游戏玩家购买,非法获利达三十多万元。

“经过我们的调查发现,这个游戏‘外挂’程序的产业链非常长,除王某外,在全国各地还有很多这样的代理商。经研究,我们决定对这个黑色产业链进行全链条打击。”成武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孙冠军说。

随后,成武警方辗转全国各地,先后在福建三明、湖北武汉、河南郑州等城市又抓获了38名代理商,扣押作案电脑、手机1000余部,收缴违法所得500余万元。接着,办案民警又顺藤摸瓜,将这款游戏“外挂”程序的开发者马某抓获。

据马某交代,他是一个游戏程序爱好者,从原公司辞职后,一心钻研游戏代码,通过自学代码编程,制作了多种游戏“外挂”程序进行出售。经核查,马某每天

的销售额都在2万元以上。

目前,马某、王某等人因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已被移送至成武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成武县公安局副局长孟令国表示,游戏“外挂”不仅破坏了游戏本身的公平性,同时也会导致其他网络安全风险。广大网民应当养成健康、正确的上网习惯,避免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助力。公安机关将继续对涉网犯罪进行严厉打击,全力营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

记者 胡德光 通讯员 孔令乾



▲为切实提高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培养学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对青少年儿童的伤害,3月25日下午,市委政法委员会邀请菏泽市文明交通郭良营志愿服务队到牡丹区第一小学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
记者 胡德光 摄

鲁西新区警方打掉一违法犯罪团伙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近日,鲁西新区公安分局丹阳派出所充分发挥“大数据赋能实战”优势,快速破获盗窃沿街门市案,并奔赴枣庄,将15名涉案人员全部抓获,及时为门店业主挽回经济损失。

2月29日,丹阳派出所接到市民党先生报警。“我的商店里安装了报警系统,凌晨1点多,我接到报警信息,知道店里进人了。”党先生说,他第一时间赶到店里,发现卷帘门被拉开,两扇玻璃门被砸了窟窿,前一天刚配送的10余箱白酒不翼而飞,货架上的香烟也少了20余条。

接到报警后,丹阳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展开调查,通过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发现是三名男子暴力破门实施盗窃。办案民警在侦查中发现,这三人不但进行全身伪装,还驾驶了一辆无牌汽车,给追查带来不小的困难。办案民警深入细致分析研判查明,三人是从枣庄市流窜来菏泽盗窃,得手后潜逃回枣庄销赃。民警于3月1日一路追踪至枣庄,将盗窃人员王某、郭某、蔡某抓获。

民警继续深挖彻查,全力追赃挽损,又两次前往枣庄市调查,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先后将收赃销赃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孙某、姚某、杨某等12人抓获,并将被盗烟酒追回。

目前,15名违法犯罪嫌疑人中,10人被治安处罚,5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谎称办理保险行骗 栽了

本报讯(通讯员 唐倩茹)近日,于某将一面印有“真心为民办事 倾心为了解忧”字样的锦旗送到郓城县公安局北城派出所,感谢该所民警为其追回被骗钱款。

今年3月16日17时许,于某报警称:2022年5月份,其在小区附近认识了姜某,后两人添加微信聊天。同年8月的一天,于某

在与姜某聊天时,提到想要购买保险,姜某自称有关系,只需4万元就能让于某55岁后每月领到退休金。于某信以为真,并于8月16日给姜某转账10000元,后姜某又以疏通关系为由,从于某处要走6000元。2022年12月,于某发现姜某一直没给其办成保险,即向姜某索要钱款。至2023年4月,姜某陆

续归还于某4000元,现失去联系。

接警后,经民警细致排查,将姜某抓获。姜某对虚构能够办理退休金诈骗于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姜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于某被骗钱款已全部追回并返还。

曹县警方抓获一“冷库大盗”

本报讯(通讯员 王峰)每当凌晨时分,一男子总会出现在冷库附近溜门潜行、关闭监控、实施盗窃、恢复监控、行窃过程行云流水,自以为天衣无缝,但最终难逃法网。

近日,曹县寨镇的刘先生在其经营的冷库盘点库存时,发现少了很多冷冻食品,粗略一算,价值10余万元。怀疑被盗,刘先生就拨打110报警。

接警后,民警通过回溯冷库监控视频

发现,一驾驶白色轿车的男子多次于深夜偷偷潜入冷库,拔掉监控电源线后实施盗窃,临走时再将其恢复。经进一步走访排查、综合研判,民警成功锁定嫌疑人身份信息及落脚点。随后,经连夜蹲守布控,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成功抓获,现场查获赃款29000元。民警深挖扩线,顺线追踪,将销赃嫌疑人王某一举抓获,追缴部分被盗冷冻食品。

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系无意中发现在存储大量冷冻肉的冷库,在看管比较松懈的晚上,潜入其中实施盗窃,并将得手的冷冻食品运至开熟食店的王某处销赃。自2023年11月份,张某某共作案50余次,盗窃价值15万元的冷冻食品。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王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问需于企听心声 服务企业“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麻双迎)近日,曹县检察院检察官先后来到辖区部分企业走访调研,主动向问需,深入了解企业的法治需求,零距离“把脉问诊”,为企业发展增强法治保障。

“企业经营环境怎么样?”“今年产值有多少?”“市场份额如何?”活动期间,检察官实地察看了产品展厅、生产车间等,听取企业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市场环境等情况,了解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提出依法规范经营的优化治理方案,对公司内部监管、推进普法宣传等多个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并

向企业负责人介绍了检察机关为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采取的一系列举措,讲解了《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知识,与负责人围绕企业发展的难点、堵点、痛点进行交流,现场解答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曹县检察院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深化“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切实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立足“法治梧桐”赋能营商环境业务品牌,打好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组合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检察蓝”守护未成年人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近日,单县检察院“青心未你”未检工作室结合学校普法需求,来到单县时楼镇曹马小学,向百余名学生开展了以“预防校园欺凌 拒绝校园暴力”为主题的“点单式”普法。

活动期间,检察官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通过案例故事讲述、互动交流等方式,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校园欺凌的本质、表现形式、应对方法,鼓励大家勇敢保护自己、保护身边人。同时,检察官从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等维度,分析校园欺凌对于青少年成长

树立法治信仰,不做校园欺凌的残忍施暴者,不做校园欺凌的冷漠旁观者,也不做校园欺凌的沉默受害者,以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远离校园欺凌。

普法活动中,同学们全神贯注,积极与检察官互动,并时不时在问题卡片上记下自己的疑问。随后,检察官积极解答了同学们的疑惑。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和使命。单县检察院还将持续擦亮“青心未你”未检品牌,进一步加强检校共建,全方位、多渠道创新法治教育模式,切实提升在校学生学法、知法、守法、尊法意识,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单县法院:依法高效审理涉“三农”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王峰 阙洪惠)近日,单县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2020年,原告单县某农场与被告朱某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赁期限10年,租赁费按年支付,农场依照合同约定向朱某支付了租赁费。合同履行至第三年即2023年,朱某反悔,不再将土地租赁给原告使用,并强行占有土地,阻拦被告耕种,双方矛盾激化。调解未果后,原告起诉至单县法院,要求解除双方合同、赔偿原告损失。

在仔细分析案情后,承办法官制定了调解优先的办案思路,坚持最大限度维护土地经营权出租关系的稳定,保护涉农主体合法权益。办案团队通过“背对背调解+面对面座谈”的调解方式,

精准地向双方当事人解读涉土地纠纷的法律法规,耐心向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得失,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同意继续履行土地租赁合同,被告减半收取原告2023年的土地租赁费。至此,该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在不到20天的时间内成功化解。

“谢谢法官,你们真是‘及时雨’,我们的矛盾化解了,春耕也没有耽误。”原告激动地致谢。

调的是矛盾纠纷,解的是民意民心。单县法院负责同志表示,将始终践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高质量推进“善法护绿”环境资源审判品牌建设,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好每一一起涉“三农”案件,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购买水杯引纠纷 法官耐心促调解

本报讯(通讯员 刘超青 周莹莹)近日,巨野法院独山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网购购物仪退款未退货而引发的20.8元标的额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即达成调解意见并当场履行完毕,原告申请撤回起诉。

原来,被告王某在原告拼多多某店铺中花费20.8元购买了玻璃水杯。收到货后,被告认为质量有问题,随即申请了商家售后服务,客服回复可以先退货再退款。随后被告在平台介入下申请了“仅退款”服务。退款成功后,原告多次联系被告让其退回货物,被告未回应。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退还货款20.8元及误工费300元、打印材料费82元、邮寄费18元。

案件受理后,因涉案金额较小且原告远在安徽,承办法官决定先在诉前调解阶段组织双方进行线上调解。调解过程中,原告某店铺表示自己多次联系被告协商处理,但是被告均不予理睬。原告认为仅退款的做法不合理也不合法,虽然所涉金额不多,但仅退款不退货,给店铺的正常经营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所以才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

原告为诉讼支出的各项费用。被告则认为自己是通过平台进行了处理,此次交易已结束,并不是故意占便宜。

法官针对“诚信原则”向双方解释了拼多多平台的交易规则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帮助双方理解各自的权益和义务后,引导双方达成共识,最终达成和解,由被告王某向原告支付货款21元,原告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承办法官表示,“仅退款”模式的初衷是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部分消费者恶意通过这个规则薅商家“羊毛”的行为,不仅有违诚实守信原则,更是扰乱了正常的网络经营秩序,不利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恶意地退款不退货,给商家造成了经济损失和心理压力,甚至会导致店铺经营困难进而倒闭。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既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也应同时履行把商品本身、配件及赠品一起退回的义务,合理利用平台规则,切莫因为“薅羊毛”去触碰法律红线。商家也要注意不断提升商品质量,对于扰乱经营秩序的侵权行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讲文明 树新风
中国法律服务网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 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

从我做起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